

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法治保障的建议

领衔代表：吴杰

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，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对民营经济发展和民营企业成长给予高度重视，充分肯定我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，强调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，并就加强产权保护、弘扬企业家精神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提出明确要求。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从市场准入、营商环境、减税降费、融资支持等方面出台系列政策举措，为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在当前动荡不安、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，宁波民营经济发展也遇到了新的困难和挑战：

一是内生动力不足。民营经济的收敛态势仍未完全逆转，与民营企业相关的部分经济指标仍在下降，民营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需要进一步激发。

二是投资信心不足。面对持续下行的经济形势，整体经济活力不够，防范风险能力不强，企业家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不足，社会预期不够明朗。

三是法治保障不足。法治是最大的营商环境。对民营企

业的法治保障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障碍，影响了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，减弱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动力。

二、相关建议

针对当前的经济形势，要在营造舆论氛围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紧盯市场实施主体，增强投资发展信心，激发市场内生活力，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民营企业法治保障。

一是要坚持依法行政。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提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做到决策依法、办事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，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把该管的事务管好、管到位，把不该管的事务交给市场交给企业，以此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有效增强民营企业信心。

二是要切实提升执法系统性、协同性、规范化水平。在明晰行政执法权限，用法治手段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的同时做好平衡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、多头处罚，提升执法的系统性、协同性、规范化水平，使民营企业可以安心发展。

三是要落实爱护民营企业的举措。提高政策的稳定性、连贯性，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，慎重出台有收缩效应的政策，避免政策前后矛盾、反差较大导致民营企业遭受损失、无所适从；重视政府的诚信，对于在招商引资时向

民营企业作出的承诺应按时兑付；妥善解决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欠款的问题，避免在化债等工作中严重伤害民营企业的权益，切实保企业、保民生；建立政府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机制，深入了解新情况新问题，对民营企业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理，切实体现对民营企业的关怀。

四是要引导民营企业提高合规经营水平。对民营企业开展“法治体检”，发挥好律师等相关行业的法治保障作用，为企业提供多元化、多层次、多类型的法律服务，帮助企业发现、防范、化解风险点，助力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推动企业合规管理，依法治企。